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當前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其將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擬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因為這將(i)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及(ii)減少核數師的預期酬金，從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以書面確認，是否存在有關其於當前任期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亦無有關上述退任之其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之審計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局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擬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提呈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立信德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立信德豪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建議；(ii)其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立信德豪協定之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建議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並能夠(包括從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角度)為本公司進行高質素審計。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局將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並可進一步將該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惟須參考審計服務範圍及實際工作量。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與最初披露之估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i)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